叶城县年处置 4 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1 概述

2021 年 6 月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叶城县年处置 4 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6 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选择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驶过程
客车驾
。
并将其
，他驾
0连霍
希望前
前方车
烧，直
变道，
坦言，
后果不
频变更
法行为

于贵方的损失。

新疆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叶城县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受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编制。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叶城县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叶城县重工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拟建每年4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处置利用装置。

二、公众若要查阅此报告书或索取有关补充信息，请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联系，联系方式为：

建设单位：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总 18628618777

环评机构：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0991-6118966

邮箱：1906268575@qq.com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有效期从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

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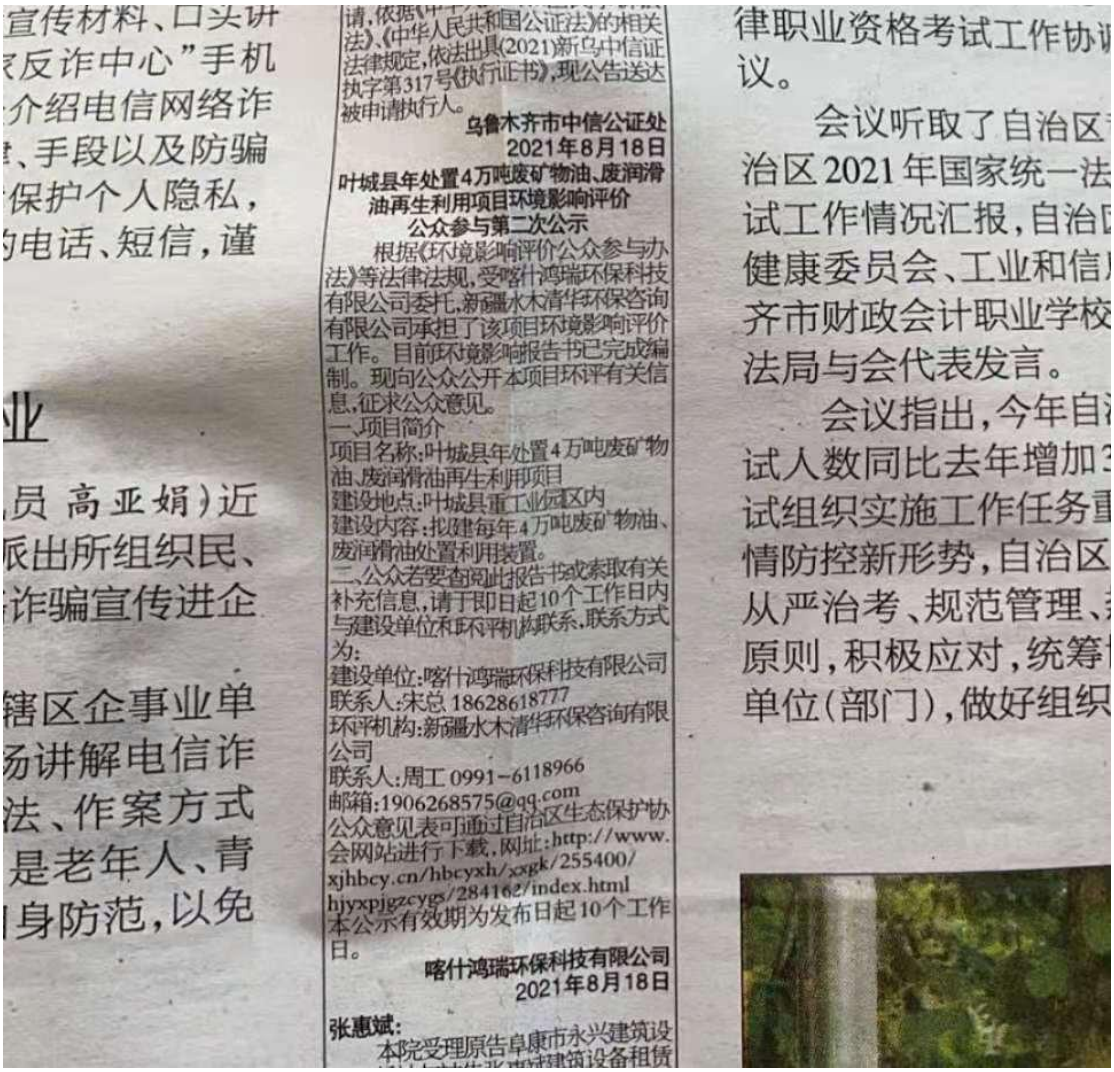

宣传材料、口头讲
反诈中心”手机
介绍电信网络诈
、手段以及防骗
保护个人隐私，
电话、短信，谨

业

员 高亚娟）近
派出所组织民、
诈骗宣传进企

辖区企事业单
场讲解电信诈
法、作案方式
是老年人、青
身防范，以免

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相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具（2021）新乌中信证执字第317号《执行证书》，现公告送达被申请执行人。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8月18日

叶城县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受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编制。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叶城县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叶城县重工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拟建每年4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处置利用装置。

二、公众若要查阅此报告书或索取有关补充信息，请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联系，联系方式为：

建设单位：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总 18628618777

环评机构：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0991-6118966

邮箱：1906268575@qq.com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有效期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

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张惠斌：

本院受理原告阜康市永兴建筑设

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协
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
治区2021年国家统一法
试工作情况汇报，自治
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
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法局与会代表发言。

会议指出，今年自
试人数同比去年增加3
试组织实施工作任务重
情防控新形势，自治区
从严治考、规范管理、
原则，积极应对，统筹
单位（部门），做好组织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现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叶城县年处置 4 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叶城县年处置 4 万吨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承担全部责任。

喀什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